

第四課：羅馬書第五至六章

I. 「因信稱義的人必得生」：羅馬書第五至八章的內容

脫離忿怒	脫離罪惡	脫離律法	脫離死亡
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	第八章

II. 因信稱義的福氣 (羅五1-11)

A. 福從那裏來？

B. 保羅所說的福氣包括：

- 羅五1下： _____
- 羅五2下： _____
- 羅五3-5上： _____
- 羅五5下： _____
- 羅五9下： _____
- 羅五11下： _____

C. 上帝愛的表彰：耶穌基督為罪人死 (羅五6-8)

- 這愛有什麼的特質？
- 你今天最需要的是那一個特質呢？
- 這愛在信徒因信稱義的改變中有何作用：
 - 今天盼望的動力 (羅五5)
 - 將來盼望的動力 (羅五11)

D. 從「患難」到「盼望」，這進程是必然的嗎？是一帆風順的嗎？

稱義 → 免去上帝的忿怒 (羅五9) → 與上帝和好 → 得盼望
所以要積極的與上帝同行

III. 因信稱義的根基 (羅五12-21)

A. 信徒生活在兩個時代的重疊：*this age & the age to come*

B. 兩個身份：世上的子民 (舊人)、天國的子民 (新人)

C. 保羅用「亞當」、「罪」、「死」與「耶穌」、「義」、「得生」作為對照，解釋信徒如何藉耶穌基督一人可蒙受如此福份

D. 罪因一人入到世界，死也因一人入到世界；生命卻因一人的順服而臨到與基督聯合的人

- 什麼是「死」？什麼是「生命」？

E. 耶穌基督被稱為「末後的亞當」、「第二個人」（林前十五22、45-49）

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照樣、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

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、『首先的人亞當、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』〔靈或作血氣〕末後的亞當、成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、屬血氣的在先。以後纔有屬靈的。頭一個人是出於地、乃屬土。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那屬土的怎樣、凡屬土的也就怎樣。屬天的怎樣、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、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

F. 從亞當到摩西（在未有律法之時，死已經作了王；律法使人對罪更敏感）

G. 亞當是我們的預像（羅五14）

IV. 因信稱義的結果脫離罪惡（羅六1-23）

A. 在恩典之下可以繼續犯罪嗎？

B. 洗禮與罪的關係（羅六1-14）

- 洗禮是認同主耶穌釘十字架、死亡、埋葬、復活的事實，也是藉此經歷上帝奇妙拯救的明證
- 信徒不會故意犯罪，但如何可以脫離陷在罪中的生活呢？如何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呢？（提醒：羅馬政府的一個刑罰）
- 我們對罪的態度

知 (know)	看 (reckon)	獻給 (yield)
六3	六11	六13
六6		
六9		

C. 生命主權的移交（羅六15-23）

- 不再作罪的奴僕、要選擇作義的奴僕：生命主權的移交
- 上帝帶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：是要他們成為祂的僕人、不是作自己的主

- 人心中可以沒有上帝嗎？（路十一24-26）

脫離罪惡是一個應許，也是一個要求
所以要積極的追求過聖潔的生活

V. 思想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、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、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為已死的人、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、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、就不再死、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、只有一次。他活是向上帝活著。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裡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、使你門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、將自己獻給上帝。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。

【羅馬書六3-14】

所以弟兄們、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上帝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。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【羅馬書十二1-2】

VI. 功課

A. 讀羅馬書第七至八章